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微电 公告编号：2022-007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延长 6 个月。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化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67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4.55 元。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8,000.00 万股。

二、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期间持续有效。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伟途投资”）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承诺人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5、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承诺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承诺人持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期间持续有效。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东莞市微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微合投资”）、珠海市聚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核投资”）、东莞市聚变投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变投资”）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承诺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相关人员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截止 2022 年 5 月 24 日收盘，公司股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74.55 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下述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直接	间接	合计		
伟途投资	控股股东	1,761.06	–	1,761.06	2025/4/21	2025/10/21
微合投资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64.25	–	264.25	2025/4/21	2025/10/21
聚核投资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480.00	–	480.00	2025/4/21	2025/10/21
聚变投资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501.55	501.55	2025/4/21	2025/10/21
蒋燕波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374.59	374.59	2025/4/21	2025/10/21
赵建华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	374.00	374.00	2025/4/21	2025/10/21
葛伟国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110.40	172.07	282.47	2025/4/21	2025/10/21
刘剑	董事	–	3.35	3.35	2023/4/21	2023/10/21
刘利萍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8.28	8.28	2023/4/21	2023/10/21

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上述股东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延长首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7.147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6.997/股（含）。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147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2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2022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松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瑞松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7）。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松科技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除权（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7.147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6.997 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此外公司本次派送现金红利不进行差异化分配，因此，每股现金红利为 0.15 元。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7.147-0.15)+0]÷(1+0)=26.997 元/股。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2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6.997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55,6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8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2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6.997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44,4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6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回购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3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为原告

3、涉案的金额：10,866,391.80 元（未含资金占用费、口罩报废损失费、诉讼费、鉴定费等费用）。

4、判决结果：支持解除案涉三份《销售合同》，支持被告山东大荣向原告拜费尔返还 10,849,973.20 元及利息，支持被告山东大荣支付鉴定费用 570,000 元，驳回拜费尔的其他诉讼请求。

5、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止 2021 年末，公司已对山东大荣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未收货部分预付材料款 7,533,582.08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期末库存的 PTFE 复合口罩无纺布共计提了 3,184,117.80 元跌价准备。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且尚未生效，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风险提示：由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且尚未生效，仍存在部分或甚至全部未能收回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费尔”）与山东大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大荣”）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2020 年 4 月 6 日、2020 年 4 月 14 日签订了三份关于 PTFE 复合口罩无纺布的《销售合同》（以下合称“《销售合同》”），拜费尔就《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2022 年 2 月 22 日，拜费尔向法院递交了《变更和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民事起诉状》中诉讼请求第二项变更为：判令被告退还货款共计 10,866,391.80 元及资金占用费 663,544.14 元（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30%的标准计算，暂从 2020 年 12 月 1 日计算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总额计算至实际全额给付之日）；其他诉讼请求不变更。另增加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山东大荣支付案涉 PTFE 复合口罩无纺布质量鉴定费用 57 万元。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 0112 民初 19804 号]，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1、原告拜费尔与被告山东大荣之间的《销售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SRKP2020-0313、SRKP2020-04-06-2、SRKP2020-0414-1）自 2020 年 11 月 28 日解除；

2、被告山东大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拜费尔退还货款 10,849,973.20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损失（以 10,849,973.2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

3、驳回原告拜费尔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20,570 元，由原告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负担 37,338 元，由被告山东大荣新材料有限公司负担 83,232 元。

鉴定费用 570,000 元，由被告山东大荣负担，原告拜费尔已向广东省科学院检测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检测中心）预交鉴定费用，由被告山东大荣新材料有限公司直接向原告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送付鉴定费用 570,000 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止 2021 年末，公司已对山东大荣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未收货部分预付材料款 7,533,582.08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期末库存的 PTFE 复合口罩无纺布共计提了 3,184,117.80 元跌价准备。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且尚未生效，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且尚未生效，仍存在部分或甚至全部未能收回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2-040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0 元/股。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2021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二）截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244,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0%，成交的最低价为 7.51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9.87 元/股，已经支付总金额人民币 10,051,312.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存在差异，差异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0 元/股。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2.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 1,666.66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8.09%；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2.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33.33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0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 124.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0%，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1,005.131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占回购方案规定下限的 14.93%，实际使用资金总额占回购方案规定下限的 10.05%，回购数量、使用资金总额均未达到回购方案的下限。

产生差异的原因为：

1、本次回购的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根据资金情况，计划分阶段实施回购。但由于本次回购期间，受项目投资建设、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自有资金的基本面发生了一定的变化：

（1）、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3 月底，公司陆续投入建设新项目，包括“年产 18 万吨环保再生纸项目”、“年产 5 万吨热敏纸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建设等，累计使用资金投入约 2 亿元人民币；

（2）、2021 年 8 月，公司为满足上游原材料供应需求，延伸公司上游产业链，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以自有资金出资 1 亿元人民币成立全资子公司并对外投资发起设立宜丰县筠剑产业投资管理中心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3）、2021 年 9 月以来，公司新建设项目“年产 18 万吨环保再生纸项目”、“年产 5 万吨热敏纸生产线项目”陆续建成试产，试产期间，公司需投入大量的运营资金；

（4）、为节约财务成本，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3 月底，公司主动优化财务结构，间接融资余额合计降低超 1.3 亿元人民币；

基于上述原因，按照回购方案使用 1 亿元至 2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回购存在一定的难度，会严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大幅度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为聚焦生产经营，保证公司日常持续经营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公司未能按照既定的回购方案进行，导致本次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存在一定的差异。

（四）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 年 5 月 8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五条，公司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在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 1,244,000 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7,250,000	47.23	0	97,250,000	47.5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644,000	52.77	1,244,000	107,400,000	52.48
合计	205,894,000	100.00	1,244,000	204,650,000	100.00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1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76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31	2022/6/1	2022/6/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8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68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31	2022/6/1	2022/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深圳市伟创电气有限公司、苏州金昊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金致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76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76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584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84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8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7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5285686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2-024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6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31	2022/6/1	2022/6/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7,34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040,4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31	2022/6/1	2022/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4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2886165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 B 股 编号：2022-026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 日（周四）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至 6 月 1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邮箱（zhangzaixi600617@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